



转发《全省医疗机构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知》（吉政规〔2025〕1号）、吉林省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知》（吉安委办〔2025〕10号，以下简称《六条禁令》）要求，现将《关于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和《全省医疗机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关于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

附件二：《全省医疗机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025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卫安委联发〔2025〕5号

关于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 六条禁令》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局)直属各单位、高校附属医院:

按照省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知》(吉安委办〔2025〕10号,以下简称《六条禁令》)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办法,提高工作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贯彻《六条禁令》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把宣传贯彻《六条禁令》作为安全宣

传重点，利用本单位 LED 屏、安全生产宣传栏、内部网站、条幅、消防应急广播等广泛进行宣传《六条禁令》，各级医疗机构要在主要位置张贴通告，内容要清晰，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发布《六条禁令》内容。

二、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六条禁令》，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对动火作业全程进行管控，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

三、全面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六条禁令》中的动火作业现场管理要求，坚决做到“六个必须”，在执行中不允许减标准、打折扣，坚决杜绝摆摆样子、走走过场等不负责任情况。

四、组织培训监督管理从业人员

各地、各单位要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的形式，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六条禁令》和吉林省焊接与热切割动火安全信息平台（“吉焊码”）的“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告知”程序，做到人人尽知、执行到位。

省卫生健康委将《六条禁令》相关内容作为必查项并列为今后检查重点，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发现未贯彻落实到位的单位，将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 附件：1. “吉焊码”现场看护流程图
2. 用工方使用“吉焊码”指导图
3. 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法律依据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告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章)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代章)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章)

2025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应急司，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印发

校对：石玉

附件二：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卫安委联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机构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局)直属各单位、高校附属医院: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知》(吉政规〔2025〕1号)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以下简称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压

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制定了《全省医疗机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请各地、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必查项并列为今后检查重点。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章)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代章)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全生产委员会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章)

2025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应急司，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印发

校对：石玉

全省医疗机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吉政规〔2025〕1号,以下简称《六条禁令》),切实加强全省医疗机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消除火灾事故隐患,预防、控制因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医疗机构安全稳定运行,制定本规定,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一、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告》以及关于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知》(吉安委办〔2024〕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动火作业概念

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以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无齿锯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赤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三、动火作业原则

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动火作业,原则上应在室外进行,并划定动火作业安全区域,非必要不在室内进行,因特殊情况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的,应提前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

系统辨识评估，逐项制定安全操作、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岗位人员，并使用不燃材料将动火区域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使用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场所的动火作业安全工作，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

四、常见动火作业

（一）建筑施工常见动火作业

外墙保温施工脚手架连墙件焊割作业；屋面防水卷材热熔法动火作业；避雷器、针焊接作业；钢结构构件组装焊接及砂轮打磨作业；网架结构组装焊接作业；钢材类物料切割作业等。

（二）装饰装修常见动火作业

幕墙立杆与埋件、立杆与横杆、铁膨胀管与埋板焊接作业；室内干挂石材龙骨焊割作业；吊顶角钢焊接作业；型材上钻孔、切割易产生火星溅射作业等。

（三）维修维护常见动火作业

各类维修钻孔、角磨机切割产生火星溅射作业；消防、空调、供氧、供热、供水、供气管道维修焊接、切割作业；电梯轨道维修作业；白钢扶手栏杆、医用白钢平车维修等白钢氩弧焊接、切割作业等。

五、动火作业审批流程

（一）动火作业申请。动火作业由承办业务科室会同动火作业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携带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动火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及身份证）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动火作业

审批表》，详细填写作业位置、作业人员、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作业内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经复核确认作业人员资格证信息真实有效、人证相符后签字确认。

（二）动火作业审批。动火作业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签字后，报分管业务和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共同审批，再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批准完成后，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指导报告人通过吉林省焊接与热切割动火安全信息平台（“吉焊码”）的“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告知”入口，填报相关信息，完成告知程序。

（三）动火作业流程。动火作业审批完成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指派监督人员现场确认作业环境已符合防火要求、安全保障设施配置到位、无火灾隐患后，施工单位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按照谁动火谁派人的原则，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动火需求业务科室及施工单位共同负责现场监督，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动火作业期间如发现违规作业或其他危险因素，应立即终止动火作业，通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复核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彻底清理现场，进行检查，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六、动火作业监督人员职责

1. 作业前应检查《动火作业审批表》是否详实，审批过程是否完整，《动火作业审批表》是否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并核查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全部落实。

2. 确认动火作业人员与《动火作业审批表》登记人员是否相符，无冒名顶替情况。

3. 检查动火现场消防器材配备、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 对作业人员的操作过程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全程监督。

5.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有权责令立即终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时,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应立即终止作业,收回《动火作业审批表》,通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复核。

6.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现场培训、考核动火作业人员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及熟知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基本常识。

七、动火作业现场管理要求

1. 动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动火审批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各项安全要求。

2. 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中途换人或冒名顶替。

3.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根据火险类别配备相适应的、数量足够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水桶、沙箱等)。

4. 焊接作业中注意检查电焊机及调节器,温度超过 60 度应冷却,发现设备故障、电线破损、熔丝烧断应停机维修或更换。

5.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有火灾、爆炸、可燃气体、交叉作业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停止动火作业,通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复核。

6. 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规定的,应终止其动火作业,并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焊接、切割、热熔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8. 施工作业安排流程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且满足可燃材料与动火作业的安全距离。

9. 电焊机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源开关、用电线路是否良好，金属外壳应有安全可靠接地或接零，进出线应有完整的防护罩，进出线端应用铜接头焊牢，电焊机应有专用电源控制开关，严禁借用金属管道、脚手架、结构钢筋等金属物代替导线。

10. 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应直立放置，并进行固定，做好防倾倒措施，气瓶压力表数值应合格有效，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气瓶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11. 高处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易燃易爆物时，应将易燃易爆物进行移除，或采取遮挡覆盖措施，同时作业点下方设置接火斗，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事故。

12. 在盛有或盛过油类、化学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上进行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清理干净可燃物质方可作业。

13.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性质、存量及其走向，并制订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14. 严禁在动火点 15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油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15. 有限空间内动火作业应依据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双重审批和现场管理，检测识别是否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循环通风、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

16.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17. 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监护人员方可离开。

18. 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动火作业审批表》只限当处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审批表》注明的动火人和监护人不得随意更换，且监护人在监护过程中不得离开动火作业现场，更换动火地点（指楼栋及楼层位置的移动）或动火环境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开具《动火作业审批表》。

19. 作业期间严格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六条禁令》和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六个必须”，即：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八、禁止动火情况

1. 动火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未经审批；
2. 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交叉作业；
3. 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易燃易爆物质或设施设备，或动火过程中出现火灾危险，未清理隔离或采取防范措施的；
4. 监护人离开作业现场；
5. 存在其他火灾隐患风险时。

九、动火作业审批管理要求

1. 除特殊或紧急情况外，人员密集期间室内不动火。
2. 《动火作业审批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天，超过 3 天重新办理，履行第一次办理审批程序，特殊情况需要超期应注明原因。
3. 《动火作业审批表》不准转让、涂改，不准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4. 《动火作业审批表》一式二份，动火执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部门各持一份存查。

十、动火作业审批表

《动火作业审批表》参考附件。

动火作业审批表

施工单位			
动火区域			
动火作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用火 <input type="checkbox"/> 气焊 <input type="checkbox"/> 电焊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及其他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p>一、动火作业环境：</p>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及下方无可燃物、易燃易爆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固定可燃物有效覆盖、隔离或保持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动火、易燃气体等交叉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识及安全围挡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及以上风力禁止室外动火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禁止动火作业			
<p>二、动火作业安全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袋、水桶等消防防护器材，操作人员应熟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作业配备安全带和接火斗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现场管理部门及施工方应设置监督员，做好现场安全监护			
<p>三、动火作业后施工现场处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完毕，切断电、气源，清理现场，熄灭明火，消除不安全因素，现场监督及作业人员确认动火作业现场无残留火种，方可离开，并派人在现场留守 30 分钟。			
动火作业人员（签字）		现场监护人员（签字）	
审批 意见	动火作业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后勤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